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71.7009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量为 550 万股，约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624.448 万股的 0.8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32.79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2.7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61 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止	25%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
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
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
收入累计值定比基数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
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 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 年营业收入	$X \geq$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 增长率	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 率*0.8 $\leq X <$ 对标企业 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 <$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 增长率*0.8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3 年、2024 年两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 \geq$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 增长率	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 率*0.8 $\leq X <$ 对标企业 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 < \text{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 0.8$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 \geq \text{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00%
			$\text{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 0.8 \leq X < \text{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 < \text{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 0.8$	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 \geq \text{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00%
			$\text{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 0.8 \leq X < \text{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 < \text{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 0.8$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指 Gartner 公布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如果 Gartner 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
3.对标企业算数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22 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同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法）之和除以五；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日在 1-9 月内或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对标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数据（含考核年度内各季度）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日在 10-12 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将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视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MBO \geq 1$	$0.9 \leq MBO < 1$	$0.8 \leq MBO < 0.9$	$0.7 \leq MBO < 0.8$	$MBO < 0.7$
------	--------------	--------------------	----------------------	----------------------	-------------

个人层面 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	------	-----	-----	-----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3年6月12日	32.79元/股	819.5万股	1361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1277	2024年6月19日	49.5元/股	121.8682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9.5元/股
	3	2024年10月23日	49.5元/股	0.1099	
第二个归属期	1202	2025年6月18日	49.5元/股	114.0801	
	2	2026年4月7日	49.2元/股	2.5989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49.5元/股调整为49.2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1.7009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任职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基数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1525 852 2024">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第三个归属期</td> <td rowspan="3">2025</td> <td rowspan="3">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td> <td>$X \geq$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td> <td>100%</td> </tr> <tr> <td>$0.8 \leq X <$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td> <td>80%</td> </tr> <tr> <td>$X <$ 对标企业</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 \geq$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00%	$0.8 \leq X <$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 <$ 对标企业	0	<p>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95 号）、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10015 号）、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10015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351.3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6,516.51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8,463.83 万元，业绩基数为 473,983.10 万元，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84.69%，大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 \geq$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00%												
			$0.8 \leq X <$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 <$ 对标企业	0												

			算术平均增长率*0.8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评级</td> <td>MBO\geq1</td> <td>0.9\leqMBO<1</td> <td>0.8\leqMBO<0.9</td> <td>0.7\leqMBO<0.8</td> <td>MBO<0.7</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0%</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考核评级	MBO \geq 1	0.9 \leq MBO<1	0.8 \leq MBO<0.9	0.7 \leq MBO<0.8	MBO<0.7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考核评级	MBO \geq 1	0.9 \leq MBO<1	0.8 \leq MBO<0.9	0.7 \leq MBO<0.8	MBO<0.7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p>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 1152 名激励对象中,114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MBO\geq1,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0.9\leqMBO<1,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p>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152 名激励对象归属 171.70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二) 归属数量:171.7009 万股(调整后)。

(三) 归属人数:1152 人。

(四) 授予价格:人民币 32.79 元/股(调整后)。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	可归属	可归属数量占
----	----	----	-------	-----	--------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数量 （万股）	已获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总量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尹志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6.4943	4.1236	25%
丛海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4.8872	1.2218	25%
陶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6.6305	1.6576	25%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6.6305	1.6576	25%
姜银鑫	中国	副总经理	3.3536	0.8384	25%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951	0.6238	25%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3.4098	0.8525	25%
陈煌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3.4649	0.8663	25%
何伟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712	0.4679	25%
张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152	0.6288	25%
小计			51.7523	12.9383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42人）			635.1367	158.7626	25%
合计			686.8890	171.7009	2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15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15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

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71.7009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公司已对减持情况进行相关公告。此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丛海、陶珩、陈伟文和姜银鑫，除限制性股票归属外，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考核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